

## 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侯紀安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23

傳真：02-27739298

電子郵件：azubastia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1300270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>)以文號：

11130027062及認證碼：08F2EF5CA3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悠遊團遊實施要點」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旨揭要點第4點第1項第2款後半段：「第二階段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月一日起，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止…將視第一階段經費執行情形公告調整。」之規定，經檢討第1階段預算執行情形及花東加碼條件申請情況，本局爰修正第2階段之申請團數，每家旅行業申請團數由15團增加為19團，分公司補助團數維持不變。

二、旨揭要點修正第4點第1項第2款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旅行業申請團數修正為19團。

(二)刪除「將視第1階段經費執行情形公告調整」之文字。

三、檢附修正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旅行業推廣悠遊團遊實施要點」規定，或請逕自上網於本局行政資訊系統「悠遊國旅補助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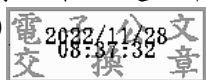
/BusinessInfo/GuangangTuiguang/DomesticTravel.

htm) 查詢，有關申請補助資訊請參閱網站提供之Q&A。

#### 四、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業者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